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
- (3) 更改公司網址；及
- (4) 採納公司新標誌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此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簡稱將由「VAN SHUNG CHONG」更改為英文「HK SH ALLIANCE」及中文「滬港聯合」，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001」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將由「<http://www.vschk.com>」更改為「<http://www.hkshalliance.com>」，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 採納公司新標誌

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該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本公司新標誌為：



沪港联合

謹此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此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所有印有「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免費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簡稱將由「VAN SHUNG CHONG」更改為英文「HK SH ALLIANCE」及中文「滬港聯合」，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001」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將由「<http://www.vschk.com>」更改為「<http://www.hkshalliance.com>」，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 採納公司新標誌

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該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本公司新標誌為：



沪港联合

鑒於本公司以「萬順昌」之名義在香港經營多年，其會繼續以「萬順昌」之品牌名稱於香港推廣建築材料業務。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